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冀0602执74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田继增，男，汉族，1952年1月10日出生，现住保定市竞秀区向阳南大街130门牌3栋4单元60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2195201100639。

被执行人保定直隶客厅酒店有限公司，地址保定市莲池区东大街177号门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7QH2X45。

法定代表人郟娜。

被执行人苏志勇，男，1970年2月23日出生，现住保定市莲池区裕华西路保定商场后街直隶大剧院内，公民身份号码132401197002234259。

被执行人苏旺隆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11月24日出生，现住保定市竞秀区复兴西路99号水榭花城小区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82198911244237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冀0602民初2450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9年5月27日向被执行人保定直隶客厅酒店有限公司、苏志勇、苏旺隆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三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三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苏旺隆、王艺名下的坐落于复兴西路 99 号
17 楼 1 单元 402 室房屋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冀（2017）保定
市不动产权第 0021595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杨峰锐

执行员 李 谚

执行员 王 磊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

书记员 王 欣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